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绵阳市高新区永兴镇新平大道 3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文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76,7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3%。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数 51,195,03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数 281,7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邵敏先生、何心坦先生因公务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涓女士因公务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出席会议 6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0 年的经营情况、董事会决策情况做了总结回顾，并明确了 2021 年度公司的重点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了全面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4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1-033、2021-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 2020 年年度经营成果做了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合计为 9,962,745.36 元，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994,545.32 元，转回坏账准备合计为 3,686,211.06 元，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为 7,271,079.62 元，减值准备的计提对 2020 年合并利润总额影响为 2,691,665.7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1-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等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8,500 万美元，授权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办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需向工商银行绵阳高新支行、光大银行绵阳涪城支行、华夏银行绵阳高新支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绵阳商业银行高新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绵阳分行、建设银行绵阳高新支行 7 家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及融资, 主要用于办理相关银行融资业务和董事会授权的金融衍生交易(外汇产品套期保值业务), 授信期限一年, 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76,672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1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激励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在公司多个重大项目中的卓越表现, 进一步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团队, 为公司再创佳绩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拟对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实施专项奖励, 奖励总额为 900 万元。奖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长及部分核心骨干员工, 具体由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专项奖励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约 765 万元。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810,825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 反

对股数 265,2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郭龙先生、王胜兵先生、曾涛先生及沈云岸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本次专项奖励的实施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075,839	99.98%	200	0.02%	0	0%
12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专项奖励的议案》	810,825	75.35%	265,214	24.65%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绵阳）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改歌、古晓芳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